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相关规定针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